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章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兩項決議案，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程序，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致予股東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章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分別有關該等協議（「**第一項決議案**」）及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59,685,288 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按該通函所述，合共持有 206,027,845 股股份之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合共持有 53,657,443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議案者。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負責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決議案	27,349,500 (85.77%)	4,536,000 (14.23%)
第二項決議案	27,349,500 (85.77%)	4,536,000 (14.23%)

據此，第一項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程序，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十二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
林煥彬先生
陳周薇薇女士
鍾漢城先生
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鄭維新先生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男爵
林紀利先生
羅嘉瑞醫生
鮑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譚頌翔
公司秘書及集團法律顧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